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簡字第1250號

原告 林宏諭
被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

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四、應

為之聲明或陳述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

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、

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4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

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出之起訴狀，僅稱「被告應貸款合約內容不存在」，然係指何貸款不存在？並無具體內容，本院無從特定

訴訟範圍，亦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件仍欠缺法律上

程式，以上不符前揭規定之程式。本院已依民事訴訟法第24

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

內補正上述程式不備之事項，又恐因民眾不諳法律，故於裁

定內說明「如原告不知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如何書寫，亦可

詢問熟稔法律之人」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9月12日送達，

有送達回證在卷可查，然原告逾期未補正，有收文資料查詢

清單在卷可佐，故原告本件訴訟自難認合法，應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陳紹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涂寰宇